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中國及全球急遽蔓延加上於香港持續的民眾騷動及干擾，香港和中國的經濟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並繼續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並阻礙了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在現有業務受到嚴重

影響的情況下，並且看不到COVID-19對本公司運營及整個社區的不利影響將何時終結，董事會未能充滿信心地就制定復牌計劃所需的所有關鍵數字和假設進行量化或預測，更不用說敲定應該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計劃的資料。儘管本公司未有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且已從事相同的業務多年，並打算在未來幾年繼續開展該業務，因為董事會認為其擁有著巨大的潛在增長和機遇（不幸的是，受到上述完全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重大事件的嚴重影響），由於最近GEM上市規則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原則之改變，本公司已成為受害者。導致本公司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不具有實質，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業務。經仔細考慮進一步覆核之相關情況之後，尤其是在無法解決COVID-19的情況下，本公司決定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來自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本公司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